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2〕30号

关于民和县2022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切块）项目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批复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你局《关于民和县2022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切块）项目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请示》（民宗〔2022〕3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审定，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资金安排

2022年下达给我县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切块）为1464万元，共实施项目8个。

二、实施内容

（一）民和县西沟乡复兴村灵芝加工生产车间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资金：100万元

建设内容：购置高压灭菌仓1台，蒸汽发生器1台，315变压器1台，高速菌棒装袋机1台，化验室设备1套（含罗维朋比色仪、生化培养箱、农药残留速测仪、电子天平、干燥箱、显微镜、酸度计、恒温培养箱、马弗炉、检测仪、冷藏柜、化验工作台各1台/套）。

实施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

（二）民和县官亭镇、中川乡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补短板项目

项目资金：129万元

建设内容：安装电力有线高杆路灯221盏，每盏5610元。

实施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监管单位：县财政局

（三）民和县中川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85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污水管网共计5.6公里，其中De300污水支管316米，De400污水干管1954米，De500污水干管3330米；污水检查井182座。

实施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财政局

（四）民和县中川乡美一村二元母猪养殖项目

项目资金：30万元

建设内容：养殖专业合作社购置成年纯种二元母猪120头，每头2500元。

实施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

（五）民和县官亭镇、满坪镇、中川乡、甘沟乡黄芪种植项目（先建后补）

项目资金：170万元

建设内容：种植黄芪1500亩、当归200亩，每亩补贴1000元。其中，中川乡盘格村种植黄芪300亩、官亭镇光辉村种植黄芪300亩、甘沟乡民族村种植黄芪300亩、甘沟乡峡门村种植当归200亩、甘沟乡互助村种植黄芪300亩、满坪镇陈家村种植黄芪300亩。

实施单位：官亭镇、满坪镇、中川乡、甘沟乡

监管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财政局

（六）民和县前河乡人饮计量设施配套工程

项目资金：125万元

建设内容：为张家寺等11村1614户农户配套智能水表，每个500元，共计81万元；为木家寺、卧田、张家寺3村人饮自来水重新铺设管网主线10.5公里，支线1.5公里，共44万元。

实施单位：县水利局

监管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财政局

（七）民和县官亭镇别落村小尾寒羊养殖项目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资金：30万元

建设内容：村集体合作社购置小型收割机1台。

实施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监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

（八）民和县川口镇等十七个乡镇低氟边销茶采购项目

项目资金：30万元

建设内容：为川口镇等十七个乡镇3638名低保户采购469件茯砖茶，每件16片640元，每片1.5公斤40元。

实施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监管单位：县供销联社、县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职责。相关乡镇和部门务必要认真落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推进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实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五制管理（法人负责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认真做好项目规划设计，抓紧开展方案编制、审查、批复等前期工作，及时按项目程序报批，切实把项目实施作为当前重点工作任务压茬推进，加快项目开工实施，按时完成衔接资金支出。

（二）严格资金管理。相关乡镇和部门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快

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落实项目建设和项目管理，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并对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做到台账管理“应登尽登”。相关部门要建立“周调度、月督导、月通报”工作机制，跟踪问效、协调各方、抓好落实，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县财政局要实时监管项目资金使用和支出情况。

（三）强化项目监管。坚持“谁立项、谁负责”和“谁分管、谁负责”原则，项目监管单位要抓好项目实施的监管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中期指导、检查和后期验收，推行绩效考评制度。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提高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准确反映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后续管护和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项目建设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和资金决算报告，提供验收资料申请县级验收。

此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抄送：官亭镇、满坪镇、中川乡、甘沟乡、财政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销联社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